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錦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錢進資訊社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3月19日通知債權人於五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09年3月2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龔紀亞